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050號

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兒 童 甲 真實姓名年籍詳附件

相 對 人 乙 同上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兒童甲准予自民國114年1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4月19日止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乙為兒童甲之父，聲請人於民國112年起接獲甲獨留通報，於112年9月開案輔導至今，提供多項物質及親職教育資源，惟乙接受輔導方案以來，親職能力明顯未提升，甲之外觀較手足髒亂，未受乙積極養育，嚴重影響甲健康及身心發展，且乙無視其教導責任，推託係甲不聽勸導、生性懶惰，認為甲不受教，欲將甲出養，聲請人遂於113年10月17日將甲緊急安置，並獲鈞院准予延長安置至今，甲安置以來，社工多次提醒乙會面探視之權益，然乙從未主動申請，對於甲照顧規劃簽署家庭處育計畫，因乙頻頻改期致無法順利完成，乙親職功能提升有限，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甲照顧保護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已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、代號及姓名對照表、戶籍資料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841號民事裁定為證，堪認為真實。本院詢問乙本件安置之意見，惟未獲其回應，有113年12月27日電話記錄可佐，

01 審酌乙親職能力待提升，甲受基本照顧品質不佳，影響甲健  
02 康及就學，甲無合適親屬可提供照顧，依甲之最佳利益，有  
03 延長安置之必要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俊隆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 
11 書記官 陳靜瑤